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

申报通知的公告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二批）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3〕93号）、韶关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2023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区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二批）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93.02万元，其中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69.42万元，扶持家庭农场资金23.6万元。为做好该项目，经请示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的通知》进行公告，请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，于2023年12月26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，我局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人员进行审核，最终确定扶持对象开展项目实施。

公告时间：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6日

联系电话：0751-6666018

附件：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的通知

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2月18日